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明细表

险种: 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

被保险人: 南通航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证件号: 91320602MAC1GU9N41

被保险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青年中路 158 号三创大厦 1903 室

第一顺序受偿人: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顺序受偿人证件号: 91430124670779180J

第一顺序受偿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施工作业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14 日 00 时起,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4 时止。

保险标的金额: 1014000 元

厂牌型号: 星邦 TB28J Plus T4 高空作业平台 (详见清单 2 台)

设备类型: 高空作业平台

车架号: 详见清单

发动机号: 详见清单

险种明细及赔偿限额:

1、主险: 财产一切险

2、附加险:

(1) 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2)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年累计赔偿限额 110 万/车,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车); 扩展承保在作业中造成的煤气管道、电线电缆、电讯线路地下的管 线及/或设施及/或设备直接损失。

(3)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死亡、伤残年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车, 医疗费用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万/车);

(4) 工程机械设备盗抢保险条款 (含零部件盗抢, 零部件盗抢每次每台赔偿限额 5000 元, 每年每台赔偿限额 10000 元, 整机盗抢赔偿限额同主险);

(5) 自燃扩展条款 A (保险金额同主险);

(6)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保险金额同第三者责任险);

(7) 扩展自动恢复保额金额条款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时, 各项受损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将从发生损失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原投保状况);

(8) 空运费扩展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 5%);

(9)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保险金额同主险);

(10) 时间调整条款 (72 小时) (保险金额同主险);

(11) 附加国内水路 (包括海洋、河流及湖泊)、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综合险条款 (保险金额同主险);

(12)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保险金额同主险);



- (13) 放弃代位扩展条款;
- (14) 共保条款 B;
- (15)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金额同主险)。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 2、人伤无免赔。

特别约定:

- 1、本保单的保险标的为: 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 2、所承保标的机器所有保险索赔均无需提供机器操作人员的操作证。
- 3、由于标的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第三者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4、**盗抢险责任 (含抢夺)**(零部件盗抢每次每台赔偿限额 5000 元, 每年每台赔偿限额 10000 元, 整机盗抢赔偿限额同主险):
兹约定, 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受抢劫、抢夺、盗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财产存放处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失, 不论财产存放在室内或室外, 也不论盗窃有无明显盗窃痕迹。但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②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③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④未获得公安机报警回执的财产损失。
- 5、扩展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保险人负责赔偿。
- 6、保险标的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 7、因地基塌陷而导致车辆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 8、保险标的被举升过程中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 9、投保人投保的财产一切险及附加险的机器作业环境包括所有地上作业以及地铁、涵洞、隧道、桥梁、矿井、矿坑等所有地下区域, 投保机器在约定的作业区域内和前述作业环境中施工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负责赔偿。
- 10、标的机器施工作业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港、澳、台除外), 否则保险人不履行任何理赔义务。
- 11、因保险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2、保险标的的所有权转移给保单列明的承租人 (第二被保险人) 的, 保险人仍应负责赔偿。
- 13、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本保单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依据为: 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
- 14、标的机器月折旧率 0.9%, 自新设备购买之日起开始计算, 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 80%。
- 15、本保单批量投保高空作业平台, 每台机器设备的品牌型号、机器编号、发动机号、出厂日期等机器设备信息详见附件清单。
- 16、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仔细核对本保单内容, 如有错误或异议, 请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起始日起 15 日内提出, 否则将视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服务及理赔热线电话: 95511。
- 17、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 经双方协商同意, 由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修复。经保险人核定损失同意后, 按照签署的保单约定, 由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修理厂开专票给保险人直接结算。
- 18、本保单无其他约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南通航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规格型号	编号	出厂日期	数量
1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28J Plus T4	0507000605	20230912	1
2	自行直臂式升降工作平台	TB28J Plus T4	0507000623	20230912	1
合计					2

财产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
-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培;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 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 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



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保险标的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 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金融·科技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



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全部发生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冰雹: 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 台风、飓风: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 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 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 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 沙尘暴: 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 使空气很混浊, 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 暴雪: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 冰凌: 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 堆积成坝, 堵塞江道, 造成水位急剧上升, 以致江水溢出江道, 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 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 成下垂形状, 越结越厚, 重量增加, 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 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 突发性滑坡: 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 崩塌: 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 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地壳因为自然变异, 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 地下有孔穴、矿穴, 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 不在此列。

(十七)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 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 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 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 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 恐怖活动: 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 地震: 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 海啸: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 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 简易建筑: 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 (1) 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 (2) 顶部封闭, 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 (3) 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 自燃: 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 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 热量积聚导致升温, 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 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 重置价值: 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 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 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 水箱、水管爆裂: 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加险/附加条款

(一) 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碰撞、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下的碰撞或倾覆不负责赔偿:

1. 施工工地坡度超过30度时保险标的倾覆造成的损失,保险单对坡度限制另有规定的,按照保险单规定执行;
2.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3. 在无外力作用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心不稳导致倾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4.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5. 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主险中除第八条第(七)款外,主险责任免除部分的其他规定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与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致。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二)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本保险条款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保险标的, 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保险标的;
- (二) 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 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
-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 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六) 保险标的处于竞赛、检测、修理、养护, 被扣押、征用、没收, 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二) 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 (四) 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本车上的财产损失;
- (五) 保险标的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六)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 (七)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 (八)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与他人所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该协议, 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 被操作对象在被操作过程中的损坏或损伤;
- (十) 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十一) 保险标的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十二) 保险标的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十三)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车辆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 (十四) 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脱落, 或车身触及高压线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 (十五)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金融·科技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对工程机械设备的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和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现的缺陷要立即修复，并制定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伤亡人员的紧急抢救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



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六）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须会同保险人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对于不属于保险人责任的，保险人可拒绝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当每次事故损失等于或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1-绝对免赔率）-绝对免赔额

（二）当每次事故损失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绝对免赔率）-绝对免赔额

其中：

（一）每次事故损失=第三者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害损失+法律费用，若法律费用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的，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计入每次事故损失。



金融·科技

(二)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实行 10%的绝对免赔率;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赔款的, 绝对免赔率从第二次赔款开始每次增加 5%, 但累计增加不超过 20%。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三十二条

【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 在保险设备车体内的人员, 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

【直接损毁】保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 直接造成事故现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三)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单位所有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 由其所有者或其他经济利害关系者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本保险条款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 由于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上人员的人身伤亡,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保险标的, 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保险标的;

(二) 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 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 (四)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 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 (六) 保险标的处于竞赛、检测、修理、养护, 被扣押、征用、没收, 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地震、海啸;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二) 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三) 保险标的上人员的在保险标的下所受的人身伤亡;
- (四) 保险标的上的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致的自身伤亡;
- (五)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根据与他人所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该协议, 被保险人仍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六) 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 (七) 保险标的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时造成的人身伤亡;
- (八) 保险标的在作业操作中因机械失灵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人身伤亡;
- (九)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保险标的倾斜、倾覆引起的人身伤亡;
- (十) 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 或车身触及高压线造成的人身伤亡;
- (十一)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



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对工程机械设备的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和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已经发现的缺陷要立即修复，并制定事故紧急处理预案，对控制事故损失的扩大和伤亡人员的紧急抢救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根据费率表的规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包括: 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 受害人伤残的, 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五) 事故证明、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
- (六)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当每次事故损失等于或低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损失×(1-绝对免赔率)-绝对免赔额

- (二) 当每次事故损失高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绝对免赔率)-绝对免赔额

其中:

(一) 每次事故损失=人身伤害损失+法律费用, 若法律费用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的, 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计入每次事故损失。

(二) 除保险单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实行 10%的绝对免赔率;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赔款的, 绝对免赔率从第二次赔款开始每次增加 5%, 但累计增加不超过 20%。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第三十一条

【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 在保险设备内的人员, 包括正在上下设备的人员。

【直接损毁】保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 直接造成事故现场现有财产的实际损毁。

【家庭成员】直系血亲和在一起共同生活的其他亲属。

【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四) 盗窃险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非暴力侵入营业处所引起的偷窃损失。

本条款不负责:

- a) 由被保险人、其他利益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或保险财产托管人的不忠实或不诚实造成的损失。
- b) 盘点时发生的不可解释的遗失或短量。

本条款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列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五) 自燃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 对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损失金额的 20% 或 30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六)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 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付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附加保险费: 0 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七) 扩展自动恢复保险金额责任

经双方同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但投保

人应按日比例支付保额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八) 空运费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九)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 对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 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 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 72 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 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 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一)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为使保险货物在水路(包括海洋、河流及湖泊)、铁路、公路和联运运输中, 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经济补偿, 并加强货物的安全防损工作, 以利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 特举办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 保险人按承保险别的责任范围负赔偿责任。

(一) 基本险

1. 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2.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3.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4. 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5.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 因纷乱而造成货物的散失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

(二) 综合险

本保险除包括基本险责任外, 保险人还负责赔偿:

1. 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2. 液体货物因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 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3. 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4.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除外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或军事行动;
- (二) 核事件或核爆炸;
- (三)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自然损耗, 以及货物包装不善;
- (四)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 (五) 全程是公路货物运输的, 盗窃和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



(六)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四条 保险责任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如果收货人未及时提货,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最多延长至以收货人接到《到货通知单》后的十五天为限(以邮戳日期为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价值为货物的实际价值,按货物的实际价值或货物的实际价值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投保人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的同时,应按照保险费率,一次交清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还应当接受并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货物进行的查验防损工作,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第九条 货物如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获悉后,应立即通知保险人的当地保险机构并应迅速采取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损失。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有关单证:

- (一) 保险凭证、运单(货票)、提货单、发货票;
- (二) 承运部门签发的货运记录、普通记录、交接验收记录、鉴定书;
- (三) 收货单位的入库记录、检验报告、损失清单及救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费用的单据。

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并提供理赔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一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货价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计算赔偿;按货价加运杂费确定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起运地货价加运杂费计算。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投保不足,保险金额低于货价时,保险人对其损失金额及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按保险金额与货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人对货物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的费用,应分别计算,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 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约定,应当由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向承运人或其他第三者索赔。如被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人也可以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十四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 保险人可将其享有的保险财产残余部分的权益作价折归被保险人, 并可在保险赔偿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 应当实事求是, 协商解决, 双方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以提交仲裁机关或法院处理。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二)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 对由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 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三)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求偿权: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保留代位求偿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十四) 共保条款 B

经双方同意,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0%,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0%, 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 应分项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计算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存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